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聯絡人：劉怡君

電話：(03)3834265分機357

傳真：(03)3834297

電子信箱：010440@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0105390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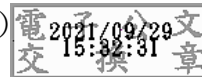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01053909-0-0.odt、C11101053909-0-1.pdf、C11101053909-0-2.odt)

主旨：檢送本關110年9月22日召開110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本關業務一組、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竹圍分關、松山分關、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號

聯絡人：劉怡君

電話：(03)3834265分機357

傳真：(03)3834297

電子信箱：010440@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0105390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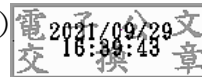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01053909-0-0.odt、C11101053909-0-1.pdf、C11101053909-0-2.odt)

主旨：檢送本關110年9月22日召開110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本關業務一組、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竹圍分關、松山分關、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均含附件)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0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關通關大樓3樓會議室

主席：陳副關務長木生

紀錄：劉怡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及來賓致詞(略)

貳、追蹤列管提案計5案(附件1)

參、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5則(附件2)

肆、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4案(附件3)

伍、臨時動議計1案

陸、散會(下午12時30分)

目 錄

【追蹤列管案】

頁碼

- 案1 2021年 ICAO 國際民航組織將實施100%安檢之新航空貨物保安政策，海關將如何因應，請告知。……………1
- 案2 建議假日停徵滯報費。……………4
- 案3 為求通關便捷，建請海關開放業者得從關港貿單一窗口或其他管道，使用憑證閱覽及列印自家代理經海關放行之報單。5
- 案4 華儲連續假日後進口貨量龐大，造成進口倉堆貨擁擠，影響提貨速度未獲改善。……………7
- 案5 目前就海關推動進口證明副報單自行列印，成效僅達5%，因欠缺誘因，不論業者自行列印或由海關列印，規費均為新臺幣100元，建請海關以降低規費為誘因，提升進口證明副報單由業者自行列印比率。……………9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 1、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業務宣導。……………11

2、 報關業務宣導(長期委任書及個案委任書)。	13
3、 通關業務宣導。	14
4、 報關業務宣導(專責報關人員)。	16
5、 報關業務宣導(報關證)。	17

【新提案】

1、 建請將海關及各倉儲之出入證件予以整合為一，並盡快設置智慧型人臉辨識系統，以達簡化申請手續。	18
2、 建請從寬核發原駐站於永儲公司之快遞業者轉其他倉儲申請理貨證案。	20
3、 空運進口貨物倉單未於規定時限內傳輸之罰則，建請調整為年度制。	22
4、 在倉儲管制出入口設置智慧型辨識系統尚未完成前，建請將現行使用之報關證/承攬作業證由紙質更換為塑膠材質 IC 卡。	24

【臨時動議】

- 1、 現行關港貿系統可下載簡易貨物申報稅單，為配合 e 化無紙化作業，減少海關稅單印製，建請海關開放正式報關貨物稅單下載，關貿可藉此整合稅單資料，以配合業者需求。…26

110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1	
提案 編號	109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第2案、109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案第1案、110年第1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案第1案
案由	2021年 ICAO 國際民航組織將實施100%安檢之新航空貨物保安政策，海關將如何因應，請告知。
說明	<p>一、ICAO 國際民航組織將實施新航空貨物保安政策，原帳戶託運人之業者須向有關當局申請為已知託運人，或其所交運之貨物經過100%安檢。</p> <p>二、我國已採用之「保安控管人 (Regulated Agent, RA)」制度，來自保安控管人之貨物採抽檢機制；惟經瞭解國際上多數國家均有提升貨物保安之策略，為順應國際間持續強化航空貨物保安之趨勢，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研議推動航空貨物100%安檢措施。</p>
辦理 情形	<p>一、華儲:110年6月22日增設4部 X 光儀檢設備，分別放置出口倉10、22、26倉門及轉口倉內。</p> <p>二、榮儲:</p> <p>(一)110年6月25日已於3樓出口倉324倉門內增設1部 X 光儀檢設備。目前1樓出口專倉配置1台，3樓公共倉配置3台。</p>

(二)預計未來可能會再爭取1台配置於1樓出口專倉。

三、遠雄:

(一)目前規劃出口倉共配置6部 X 光機，配置情形如下:

1. 原1樓出口倉15號碼頭已配置1台 X 光機，109年9月21日再新增啟用2部 X 光機於1樓出口倉，1樓出口倉共3部 X 光機供出口貨物使用。
2. 109年12月10日啟用新增1部 X 光儀檢設備於2樓出口倉供轉口貨使用。
3. 原放置於15號碼頭無使用之 X 光機則移至出口倉之籃貨區(儲位區)。
4. 進口驗貨區暫時申請供出口貨物使用，在此區新增配置1台 X 光機並於本年6月正式啟用，待出口倉25號碼頭籃貨區施工完成後，再將此新增之 X 光機移至出口倉25號碼頭。

(二)遠雄貨棧規劃物流動線如下:出口倉 XX 儲架區為專門放置航警規定需過 X 光之出口貨物，並由1樓15號碼頭之 X 光機進行安檢，其他出口碼頭進倉之出口貨物則視情況由1樓新增之2部 X 光機分流使用。惟其中有1部 X 光機靠近打盤區域，存有貨物移動安全疑慮，與遠雄溝通協調結果，已大幅降低該部 X 光機使用比率。

四、永儲:

(一)原出口倉已配置1部 X 光機，109年11月21日於出口倉東側增設1台 X 光機。另新增4台行動爆裂物偵檢儀(ETD)，其中3部設置於1樓出口倉，1部設置於3樓出口倉。

(二)出口倉東側新增之 X 光機通過 TSA 認證核可，主要負責美國線出口貨物，倘有餘裕再支援其他出口貨物；原已配置之 X 光機則負責美國線之外之出口貨物，及海空聯運轉口貨物。上開2部 X 光機均設置於管制區外，所有出口貨物需先經 X 光儀檢後才會辦理進倉，倉間無動線問題。

會議
決議

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

是否
繼續
列管

解除列管。

110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2

提案 編號	110年第1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1案
案由	建議假日停徵滯報費。
說明	<p>一、近年有鑑於政府行政單位調整假期以至於連續假期及過年的假日增多，造成貨量增加而需要更多的時間聯繫客戶並等待客戶回應，因此造成貨物被課徵滯報費也引起客戶的抱怨。</p> <p>二、建議停徵假日的滯報費。</p>
辦理 情形	我國連續假期最長為春節，其日數至多10日，尚未逾15日報關期限，縱扣除最長連續假期，報關業者及進口人原則上仍有5日以上時間可報關，且海關已配合實務需求24小時受理連線申報，報關業者亦可配合連續假期適當安排人力，15日報關期限尚屬合理，是以，現行相關法規尚無修正必要。
會議 決議	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
是否 繼續 列管	解除列管。

110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110年第1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2案
案由	為求通關便捷，建請海關開放業者得從關港貿單一窗口或其他管道，使用憑證閱覽及列印自家代理經海關放行之報單。
說明	「保稅倉庫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及「進口貨物進儲保稅倉庫通關作業規定」均明定保稅貨物憑 D8進口報單副本進儲保稅倉庫，現行作法是報關業者於投單時檢附2份原傳輸報單影本(分別提供查核關員及倉庫人員點驗進倉用)向海關申請副報單，由分估關員放行後，另交由總務核對報單正本確認後，再加蓋「與正本相符」戳印及職章，極不符時效；另一方面系統即可看到放行訊息，且節省紙張的浪費更能加速海關推動 E 化無紙化作業。
辦理 情形	<p>一、本案依會議結論，報單副本得採電腦傳輸作業方式，業者申請時於其他申報事項欄位空白處註明「申請報單副本電子檔」及「回傳電子信箱」，本關以 ID37程式下載核定後之報單 pdf 檔，並套印 adobe 內定格式之紅色圓形戳章(含「臺北關/核發日期/點驗進倉專用」字樣)後回傳。</p> <p>二、自110年4月15日起陸續接受報單副本電子檔申請，截至110年8月底已有近半數單量(約46%)應用該電腦傳輸作業方式，惟仍有部分業者保留紙本用印方式。</p> <p>三、為提供多元服務，視業者需求採書面及電腦雙軌並行，實</p>

	施狀況良好。
會議 決議	本關將持續宣導報單副本電子檔申請作業。
是否 繼續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業務二組)。

110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案4

提案 編號	110年第1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4案
案由	華儲連續假日後進口貨量龐大，造成進口倉堆貨擁擠，影響提貨速度未獲改善。
說明	一、本會與倉棧業者溝通後，其向海關申請出口倉開放支援進口領貨，海關不予同意。 二、空運貨物講求快速便捷，卻於最後提貨時延宕甚久，為貨暢其流，建請同意開放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於倉棧出口倉分流領貨。

<p>辦理情形</p>	<p>一、有關華儲公司評估連續假期後次一上班日於出口倉辦理進口貨物之提領，其結果將嚴重影響轉口、出口貨物正常裝運及增加貨物移動風險，暫不予考量。</p> <p>二、為改善進口已放行貨物提領擁擠現象，研擬改善措施如下：</p> <p>(一)華儲公司加派人員於週一上午加速進口放行作業，並個別宣導業者勿佔用提領碼頭，另卡車進場前先確認是否備妥放行之必要條件。華儲公司視狀況再輔以適當之管制，確保業者提貨順暢。</p> <p>(二)華儲刻正改善倉容，擴建進口倉J項、F項，屆時增加F項提領碼頭停靠點，疏解部分進口貨物提領擁擠現象。</p>
<p>會議決議</p>	<p>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p>
<p>是否繼續列管</p>	<p>解除列管。</p>

110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案5

提案 編號	110年第1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第2案
案由	目前就海關推動進口證明副報單自行列印，成效僅達5%，因欠缺誘因，不論業者自行列印或由海關列印，規費均為新臺幣100元，建請海關以降低規費為誘因，提升進口證明副報單由業者自行列印比率。
辦理 情形	<p>一、依據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11條規定：「海關因人民申請核發下列文件，應徵收簽證文件費每份新臺幣一百元：一、進口報單進口證明聯……。」目前進口報單副本第二聯的核發，除現場申請外，財政部關務署於109年8月27日開放不限通關方式，進口報單副本第二聯可由納稅義務人或所委任之報關業者使用工商或自然人憑證自行下載列印。</p> <p>二、查線上自行下載列印進口報單副本係以便民為出發點，提供納稅義務人申請報單副本的另一選項，因本案規費（簽證文件費）屬行政規費，除依上揭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規定外，另依規費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略以，規費之收費基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本案如欲降</p>

	<p>低規費，則須評估前揭影響因素後修法始能實施。</p> <p>三、綜上，減收規費須衡諸其辦理費用成本趨勢及物價變動情形，並經評估成本做整體考量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修法，考量實務上規費已數十年未調整，且各種成本變動此消彼長，本案建議仍維持現有收費基準為宜。</p> <p>四、另本關業於本(110)年4月20日函報財政部關務署修改程式，經該署同年月26日台關業字第1101010858號函復同意，新程式已於本年5月3日上線。</p>
會議 決議	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
是否 繼續 列管	解除列管。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第一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協助強化倉儲自主管理區進出管制，

請進出倉儲人員依規定使用證件及穿著背心。

- 一、本局依上級指示，於華儲、榮儲、遠雄及永儲等四大倉儲各辦證換證處、海關注檢點及重要出入口等合計13處派駐警力，協助貨棧管理及進出人員管制，經統計，自110年8月24日起至9月15日止，合計查獲未帶證件6件、冒用證件3件、通行證逾期4件、未依規定穿著背心2件、失蹤人口1件及通緝犯1件。
- 二、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規定，行為人未帶證件、冒用證件或越區用證，貨棧保全未發覺或制止而為本局查獲，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6條規定，對於貨棧業者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 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對於冒用他人證件者，得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000元以下罰鍰。
- 四、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未依海關規定穿著足資識別理貨身分之理貨背心，或理貨背心借供其他快遞業者或非理貨人員使用，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7條規定，對於快遞業者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五、請進出貨棧人員依規定使用證件及穿著背心。

六、建議事項：

- (一)統一通行證式樣：附加照片、提高辨識度、防止冒用。
- (二)建置通行證電子感應系統：保存進出紀錄、防止逾期及越區使用。
- (三)修法完備關務相關法令：納入行為人違規之罰則、保障合法業者。財政部關務署對此也將進行修法，以符法制。

第二則：報關業務宣導(長期委任書及個案委任書)

報關業者辦理長期委任書及個案委任書時，應確實核對版本與海關最新發布相同，相關說明如下：

- 一、長期委任書版本最新修正日期：106年8月31日；個案委任書版本最新修正日期：106年9月19日。
- 二、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檢具委任書；其受固定進出口人長期委任者，得先檢具委任書，由海關登錄，經登錄後，得於報單或轉運申請書等單證上填載海關登錄字號，以替代逐件出具委任書。
- 三、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前段：前項委任書應依海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報關業應切實核對其所載之內容，並自行妥為保存。
- 四、申辦作業路徑如下：財政部關務署/資料下載/書表下載/業者管理/長期報關委任書(個案委任書)（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各關通用表單→連結至關務署），請多加利用。

第三則：通關業務宣導

- 一、進口人進口醫用、非醫用口罩或兩者合計數量在250片以下者，免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申請許可，惟應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文件號碼」欄位填列免許可專用代碼 FT999999999998；若屬醫用口罩，則以每半年進口1次為限，另進口片數在250片以下，免依輸出入規定代號504向食藥署申請輸入許可。
- 二、進口人進口血氧機，倘血氧機原廠說明書或標籤宣稱僅供於運動、休閒等用途時，偵測血中氧氣飽和度，且未用於臨床診斷，因其功能用途未涉及醫用目的，不以醫療器材列管，惟不得刊載或宣稱醫療效能。民眾若輸入或攜帶可自行操作之「醫療用血氧機」供防疫自用，每人以1台為限，無須向食藥署提出專案輸入申請，得由海關逕予放行。前揭「每人以1台為限」係指每次進口每人以1台為限。倘民眾一次幫多位親屬購買，可將相關證明文件(如購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用切結書等)提供海關佐證，得由海關依規定予以放行。
- 三、防範非洲豬瘟，進口肉製品應遵守檢疫規定，非洲豬瘟疫情尚未趨緩，鑑於該病毒目前並無疫苗及藥物可供治療，豬隻一旦感染，致死率可達100%，將嚴重影響國內畜牧業及相關產業。肉製品屬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5條應施檢疫物品，應於進口時申請檢疫，未檢附輸出國政府檢疫機關簽發之檢疫證明書或未經檢疫合格者，不得進口；未依規定申請檢疫者，除涉及刑事責任外，依同條例第43條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100萬元之罰鍰。

第四則：報關業務宣導(專責報關人員)

一、依據財政部關務署105年8月12日台關業字第1051017185號函

辦理。

- 二、按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1條第1款明文規定，專責報關人員不得容許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或將海關核發供連線申報傳輸之專用卡或通行密碼借供他人使用。

第五則：報關業務宣導(報關證)

一、自110年9月22日起，廢止下列2家業者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其所屬員工所持之報關證已失效，不得開放其進出貨棧及從事任何通關相關行為。

(一) 采科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 佳昇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二、自110年9月27日起至同年10月6日止，停止下列5家業者於本關之報關業務，其所屬員工所持之報關證於該期間內失效，不得開放其進出貨棧及從事任何通關相關行為。

(一) 捷達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二) 東方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三) 永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四) 連鴻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五) 福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三、自110年10月7日起至同年11月5日止，停止鉅航報關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之報關業務，其所屬員工所持之報關證於該期間內失效，不得開放其進出貨棧及從事任何通關相關行為。

110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1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將海關及各倉儲之出入證件予以整合為一，並儘快設置智慧型人臉辨識系統，以達簡化申請手續。		
說明	<p>一、為辦理相關業務，本會會員於海關及四倉棧移動頻繁，單一人員除持有報關證、承攬作業證，尚需辦理四倉陪驗證、庫證、理貨證等，為簡化申請作業程序，擬請將海關及各倉儲之出入證件予以整合為一。</p> <p>二、為更有效控管人員進出防堵非法情事，擬請設置一套海關為主，倉儲為輔之智慧人臉辨識系統，業者於海關辦理登記，資料傳輸至系統，可統一於四倉管制口同步更新。</p>		
海關 意見	<p>現行人員係憑貨棧業者所核發之通行證進出貨棧，本關規劃報關業者及承攬業者改持憑本關核發之報關證或承攬業作業證進出貨棧，以利人員控管。另旨揭建議設置智慧型人臉辨識系統一節，宜參據本關109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編號第4案決議：「現行門禁管理核屬各倉儲業者權責，依現有法規，海關無法強制各倉儲、報關及承攬業者配合實施門禁 e 化管制</p>		

	<p>，如業者主動實施 e 化，海關應可配合，是以本案宜請報關業者先與各貨棧業者溝通並達成協議後再議。」辦理，另報關證及承攬業作業證應朝電子通行證方向設計，可參照華儲貨棧之 QR Code 模式，或是遠雄貨棧之感應磁卡模式等 e 化作換證。</p> <p>綜上，本案現由本關竹圍分關規劃辦理中。</p>
會議 結論	<p>本案併同第4案，依海關意見辦理。</p>
是否 列管	<p>不予列管。</p>

110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2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從寬核發原駐站於永儲公司之快遞業者轉其他倉儲申請理貨證案。		
說明	<p>一、永儲公司為配合「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其他搬遷地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案」，該公司將結束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務，快遞專區業務並將於110年11月30日結束。</p> <p>二、原於永儲公司駐站之快遞業者將轉向其他倉儲業重新申請理貨證，然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8條規定，公司無欠稅，且最近3年內漏稅及罰鍰合計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者得申請理貨證，此勢必衝擊不符合該條規定之業者。</p> <p>三、建請海關從寬核發原駐站於永儲公司業者之理貨證。</p>		
海關 意見	<p>一、按財政部訂定之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快遞業者管理制度健全，無欠稅、最近3年內漏稅及罰鍰合計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者，且公司帳冊、表報、倉單等資料均以電腦處理，並以電腦連線辦理通關者，海關得准其在不拆開包裝之情形下理貨。</p>		

	<p>二、業者轉往其他貨棧重新申請理貨時，海關仍應以上開條文所定要件依法審查，所請「從寬認定」一節，實務上尚無執行依據，惟旨揭案情較複雜，是否從寬處理，建議報署為宜。</p>
會議 結論	<p>本案因涉及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8條規定，本關將研議後陳報財政部關務署。</p>
是否 列管	<p>列管追蹤(主辦單位:快遞機放組)。</p>

110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3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空運進口貨物倉單未於規定時限內傳輸之罰則，建請調整為年度制。		
說明	<p>一、依會員反應經向海關關員詢問倉單預傳之處罰規則，海關回復從2年前實施起至今列入警告範疇內，警告3次後由第4次起處以罰款，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得停止申報貨物倉單業務，且之後再無警告3次再行罰款之機會，若以此方式執行，業者不能出任何差錯，若傳輸越多錯單機率相對越高，實不符合公平原則。</p> <p>二、建請將「警告」調整為以年度計，若本年度警告未達標者於年度終了予以歸零。</p>		
海關 意見	<p>一、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71條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8條規定，運輸業及承攬業者須於時限內向海關申報倉單，並應正確傳輸倉單資料，倘有貨物未列入貨物倉單或倉單填列事項與實際不符之情形，亦應依前開各該辦法規定之時限內向海關申請更正，違反上開規定者，得分別依關稅法第83條及第83條之1規定，處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處罰3次仍未</p>		

改正得停止報關。目前實務執行上，業者預報艙單數量未達公告標準，已給予業者警告限期改正之機會，倘3次以上仍未改正始處以罰鍰。運輸業及承攬業者本應確實於規定時限內申報貨物艙單，清楚瞭解載運之貨物清單，並應極力避免逾時申報之情事發生，倘3次警告以年度計算，對於其他依限且正確申報艙單之業者有失公允。

二、依據本關108年9月27日北普竹字第1081040550號公告，目前本關就未於時限內傳輸艙單者，係每週統計1次，惟因疫情關係，目前以兩週為統計時段，且預報量僅以90%為門檻，未達標準者始予以處罰，足認本關已有調整放寬。另，目前累犯第4次始予罰鍰，如以每年重新計算次數，恐難以達到督促改進效果。

會議
結論

本關於研議後，於下次通關業務座談會列管追蹤案討論辦理進度。

是否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快遞機放組)。

110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4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在倉儲管制出入口設置智慧型辨識系統尚未完成前，建請將現行使用之報關證/承攬作業證由紙質更換為塑膠材質 IC 卡。		
說明	業者反映紙質報關證/承攬作業證保存不易，使用時易塗染上髒污或遇水潮濕破損變形，建議將上述兩證由紙質更換為塑膠材質 IC 卡，可延長使用年限。		
海關 意見	<p>一、查目前海關核發之紙卡報關業報關證/承攬業作業證均經護貝處理，就日前全面清查報關證之結果以觀，清查之1,694張紙卡報關證中，因髒汙破損、模糊不清須換發者計5張，換發比率約0.3%，顯見紙卡報關證仍具有一定程度耐用性。另經詢問保全專業廠商（中興保全），以目前市面常見之晶片門禁卡（規格 MIFARE），製作成本每張約新臺幣100元，配合主機系統建置（建置預算及期程待專業廠商評估），可依實務需求執行記錄個別出入次數、時間及系統即時自動檢核、調閱或顯示個資等功能。</p> <p>二、綜上，現行紙卡報關證/承攬業作業證仍具有一定程度耐用性，換發塑膠材質晶片卡尚非急迫，惟本關將朝貨棧等海關管制區門禁 e 化方向儘速研議規劃。</p>		

會議 結論	本案併同第1案，依海關意見辦理。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10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1案	提案單位	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現行關港貿系統可下載簡易貨物申報稅單，為配合 e 化無紙化作業，減少海關稅單印製，建請海關開放正式報關貨物稅單下載，關貿可藉此整合稅單資料，以配合業者需求。		
說明	現行關港貿系統可憑自然人憑證下載正式報關之稅單資料，惟填寫資料過於繁瑣，且僅能於頁面中單筆觀看，對業者實屬不便，爰此，有鑑於簡易貨物申報稅單可開放關貿整合，建議正式報單之稅單亦可比照辦理。		
會議 結論	本關於研議後，於下次通關業務座談會列管追蹤案討論辦理進度。		
是否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快遞機放組)。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0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單位	簽到處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黃振明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黃振明 李祥台
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	陳立
【CI】	
【CX】	
【BR】	
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協會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林宜樺
長榮貨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胡育銘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陸廣成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黃珮琪
中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劉惠民 張松青
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喻海亭 林傳龍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0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吳侗女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 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劉嘉新 賴勤壽
UPS 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鄒靜宜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蘇茂智 鄭國旭

關務署臺北關 110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海關簽到單

主席	陳副關務長木生
單位	簽到處
業務一組	王沂承
快遞機放組	王為強
竹圍分關	李炯輝 林啟瑞
松山分關	郭文娟
機動稽核組	范天行
稽查組	邱國偉
法務緝案組	徐明恭
資訊室	邱楚政
政風室	
秘書室	

關務署臺北關 110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海關簽到單

業務二組	王天琪	✓
	邱足新	✓
	洪文娟	✓
	郭志銘	✓
秘書室 公關	蔡東燁	
	柯永田	✓
	周以宇	✓
	吳麗鳳	✓
	劉怡君	✓
	車敏	✓
	邱美鈞	✓
	李珣	

臺北關 110 年度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簽到單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邱顯彰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管怡茹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楊怡芳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股份有限公司	詹靜瑤	詹靜瑤
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竹科分公司分支物流中心	鄭靖逸	鄭靖逸
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竹科分公司出口貨棧	葉銘忠	葉銘忠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 自用保稅倉庫	郭淑琪	郭淑琪

臺北關 110 年度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簽到單

✓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 自用保稅倉庫	高苡軒	高苡軒
✓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 自用保稅倉庫	邱蓮英	邱蓮英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市 區預售中心內湖店	顏郁文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市 區預售中心內湖店	李睿鐸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松 山機場免稅商店	葉懿萱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松 山機場免稅商店	王菀琳	
昇盟股份有限公司 自用保稅倉庫	羅玉蓉	

臺北關 110 年度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簽到單

x 采盟股份有限公司 自用保稅倉庫	姜秀潔	
郵船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管理保稅倉庫	劉哲吟	劉哲吟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管理保稅倉庫	邱文賢	邱文賢
優比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	殷雅萍	殷雅萍
優比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	江佩珊	江佩珊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0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優良專責人員簽到單

公司名稱	專責人員	簽到處
漢翔瑞悠士股份有限公司	吳榮芳	吳榮芳
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葉慧素	葉慧素
百立報關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柳淑怡	林柏宇(代)
立天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張春今	張春今
立天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楊曉軍	張春今(代)
驛洲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范翠華	范翠華(代)
新加坡商敦豪全球貨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洪遠香	
均輝股份有限公司	趙志儀	
升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力星	鄭學昌(代)
迅傳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昭青	李昭青
立天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侯慧卿	張春今(代)
浩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陳茂炎	劉漢奇
新加坡商敦豪全球貨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郭家甄	
世航實業有限公司	高蔭華	
天地通運有限公司	莊宜蓁	莊宜蓁